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纪鹏

受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先生、贺强先生的委托，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2016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下面，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曾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营业税处、流转税司、农税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作，历任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副处长，营业税处处长，流转税司副司长、司长，农税局局长，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现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非会员常务理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导师，曾任天津、成都、南宁等市政府和前国家电力公司顾问、大陆企业到香港上市法律专家组成员、第七、八届青联委员等职，全国人大《证券法》修改小组专家组成员，全国人大《国有资产法》、《期货交易法》、《证券投资基金

金法（修订）》起草组成员。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2016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5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br>董事 | 2015年年<br>度股东大<br>会 | 2016年<br>第一次临<br>时股东大<br>会 | 2016年第<br>二次临时<br>股东大会 | 2016年第<br>三次临时<br>股东大会 | 2016年第<br>四次临时<br>股东大会 | 2016年第<br>五次临时<br>股东大会 |
|----------|---------------------|----------------------------|------------------------|------------------------|------------------------|------------------------|
|          | 是否出席                | 是否出席                       | 是否出席                   | 是否出席                   | 是否出席                   | 是否出席                   |
| 陈 杰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否                      |
| 贺 强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 刘纪鹏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

前，认真听取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各方面准备情况，股东的登记情况，认真审阅股东会议的文件和资料，充分了解股东的需求、建议和想法，积极、认真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务，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6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1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6次，通讯方式召开9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应出席（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陈 杰  | 16     | 16      | 0       | 0     |
| 贺 强  | 16     | 16      | 0       | 0     |
| 刘纪鹏  | 16     | 16      | 0       | 0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业务经营和运作情况。现场调查，直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情况，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会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

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3. 2016年，本届董事会共召开1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出席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br>董事 | 战略<br>委员会       |                 | 审计<br>委员会       |                 | 提名<br>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br>委员会    |                 |
|----------|-----------------|-----------------|-----------------|-----------------|-----------------|-----------------|-----------------|-----------------|
|          | 亲自<br>出席<br>(次) | 委托<br>出席<br>(次) | 亲自<br>出席<br>(次) | 委托<br>出席<br>(次) | 亲自<br>出席<br>(次) | 委托<br>出席<br>(次) | 亲自<br>出席<br>(次) | 委托<br>出席<br>(次) |
| 陈 杰      | 1               | 0               | 8               | 0               | 2               | 0               | 1               | 0               |
| 贺 强      | --              | 0               | 8               | 0               | 2               | 0               | 1               | 0               |
| 刘纪鹏      | --              | 0               | 8               | 0               | 2               | 0               | 1               | 0               |

#### 4. 其他履职活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积极了解和跟踪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除了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外，每年至少参加4次公司组织的经营活动分析会议及年度工作会议，与公司共同学习和掌握宏观经济政策，深入分析经营活动，共同抵御市场和经营风险。另外，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

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尤其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有力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透明度。

###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2016年度报告事项先后召开了3次沟通会议，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计划、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到公司进行调研等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作为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年度内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尤其是年度报告，通过与公司聘用的年审会计师进行的3次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必要时，采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和整改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等手段，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的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发生。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交易进行合理的预计。2016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和预计额进行了调整。另外，公司2016年度还开展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子公司的增资等多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6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董事会选举更换的流程，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一条进行修订。

2016年6月，由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8,976,325,766股，公司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没有



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更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 2015 年底总股本 4,488,162,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40,546,875.70 元，占中航资本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55.03%，占 201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86.24%。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118,178,094.72 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

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5】1号)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归类,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六)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年8月,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为满足中航租赁后期飞机租赁业务开展美元资金的需求,中航资本对中航租赁飞机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5亿美元);此外还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为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20亿元,其中优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138,880万元增资,其余61120万元由中航投资有限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项贷款由中航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拟向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2016 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4、2016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美元资金的需求，中航租赁拟向口行申请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总计为 1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该贷款将用于飞机预付款以及项目过桥美元资金的支付。为保持

与航空公司良好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中航租赁飞机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中航资本同意就上述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下属成员单位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工作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全部到位。公司依据发行方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以补充其资本金，扩大租赁业务规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五方监管协

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的议案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2016年度完成部分高管的任免和董事会成员的更换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和年度薪酬，认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全年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含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149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依据法律法规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与战略推进的有效配合。二是对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三是持续塑造合规的内控管理文化，为公司内控环境高效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四是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情况检查。持续强化对高风险区域、重点业务、关键岗位和新设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2016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开展了内控评价工作，并如实撰写了内控评价报告。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12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2016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审阅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深刻分析面临的形势及挑战，提出对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建议。另外，还对未来金融政策及公司发展方向展开深入探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另外，对公司的年报和年度经营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并听取汇报。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

董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政策应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加大其薪酬分配与公司整体效益挂钩比例,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对于普通员工,在兼顾保障和公平的基础之上,科学实施绩效考评,建立以知识、技能及价值创造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事项均做到事前审核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没有出现弃权、反对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对有关重要事项,还采取了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方式严控把关。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今后,希望公司管理层应在现有沟通机制基础上,考虑安排独立董事更多地参与公司管理。独立董事应一如既往、更加积极的参与公司相关航空工业和新兴战略产业项目考察,为自身诚信与勤勉地履职创造条件。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实地考察，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组织的授课和学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自身也不断的开展学习，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经济政策的变化和掌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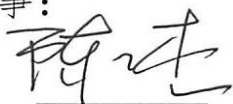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保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

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认真开展各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

以上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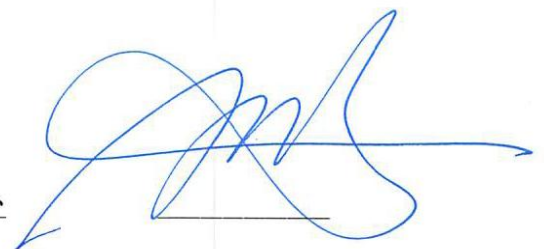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杰



贺强



刘纪鹏

---

陈 杰

---

贺 强

---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